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429號

原告 陳婉玲

被告 陳志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於起訴狀內訴之聲明第一項未載請求金額（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具體金額為何），欠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起訴程式已有欠缺，並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陳報狀說明請求之明確金額為何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另寄送繕本乙份到院），並按查報之本件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、2節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任一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